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2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朱柏青

被告 陳志成

盧春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此均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12日送達原告本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附卷足佐，是依上開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李淑卿